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魏英任

電話：22289111#29207

電子信箱：dale1085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地字第1150063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2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如本市選舉委員會及各區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副本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

裝



訂

線